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532號

原告 周春雄

被告 立軒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旭原昇營造工程有

法定代理人 林秉軒

被告 樹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逸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軒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為請求返還原告所有之挖土機，該挖土機之價值為新台幣1,823,000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1,82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9,117元，原告僅繳納新台幣17,335元，不足新台幣1,7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范煥堂

